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祺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98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
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冠璇